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OK BIO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11中藥批發業

F208011中藥零售業

F108021西藥批發業

F208021西藥零售業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押、遺失、繼承、贈與、印鑑變更或掛失、地址變更等相關股務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作業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九條之二：股東會召開方式及地點：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載明股東會地點。

(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者（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三)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以下簡稱視訊股東會），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選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股東紅利或股息就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10%。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股利政策，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六條之三：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進行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家德

